

#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杨管金发〔2020〕6号

##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杨凌示范区防范和处置“非法 校园贷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驻区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现将《杨凌示范区防范和处置“非法校园贷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配合做好落实。

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19日



# 杨凌示范区防范和处置“非法校园贷” 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无黑无恶创建活动，净化高校金融环境，引导广大高校学生理性消费，自觉抵制不良网贷的诱惑，提高金融安全风险防范意识，切实维护好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杨凌示范区金融行业开展“无黑无恶”创建活动方案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采取多样灵活的实践活动，宣传普及金融知识，教育引导高校学生自觉远离“校园贷”、“套路贷”，有效识别网络、电信诈骗等非法活动，监测预警并控制潜在风险苗头，形成政府、学校、金融机构协同联动机制，切实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。

## 二、职责分工

示范区金融金管局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防范和处置“非法校园贷”工作。

各高校对防范和处置“非法校园贷”承担主体责任，要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宣传活动，并每学年组织各班级开展一次防范“非法校园贷”主题班会，组织学生签订《远离“非法校园贷”承诺书》，配合示范区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开展宣传活动，教育引导树立文明、理性、科学的消费观。

各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全面推进校园普惠金融活动，加大

金融知识进校园的力度、广度和深度。

公安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做好“非法校园贷”案件侦办工作，并根据实际及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况。

### 三、重点任务

#### （一）开展金融知识和网络安全教育

鼓励并协调金融机构定期在高校组织报告会、讲座、论坛等形式的教育，向学生普及金融信贷知识、网络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引导学生在网上谨慎使用个人信息，避免将个人身份证、学生证等借给他人网贷或购物，掌握诸如逾期还款滞纳金、违约金等基本金融常识，开展典型案例宣传，增强学生网络金融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#### （二）收集信息及受理举报

紧密依靠学校相关部门，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，及时发现学生在网络贷款、网购刷单兼职以及生活消费、人际消费、娱乐消费等方面出现的倾向性问题。对渗入校园的网络贷款平台及其提高的金融产品进行风险评估，及时通过院QQ群、微信等平台向学生发布预警提示信息。对明显具有欺诈性质、侵害学生利益的不良网贷平台及时向金融监管、网信等部门举报。

#### （三）做好线索案件侦办

对于法律规定明确、性质无争议的“非法校园贷”案件，示范区公安、司法机关依职权直接认定和处理。对案情复杂、涉及面广、调查难度大的，可请示省级主管部门协助处理，坚决维护

学生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四）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

鼓励金融机构在高校校园内部设立E银行，配置银行存取款一体机、智能柜台、自助发卡机等设备，可以在校园E银行办理存取款、转账、办卡、信息变更、信息查询、投资理财等银行业务，为高校师生合理化需求，提供优质金融服务。同时，建立绿色通道，落实资助政策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、生活费等保障性需求。

#### （五）组织开展金融领域社会实践和培训

动员区内各类金融组织，为在校学生提供见习锻炼机会，组织开展不同的金融安全专题活动，为学生提供深度参与正常社会金融活动机会，提升学生金融消费素养。

### 四、加强督查

示范区金融监管局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，对防范和处置“非法校园贷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，增强金融领域无黑无恶创建效果，有效遏制“校园贷”乱象，不断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净化网络生态环境。

---

抄送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保卫处，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；

示范区公安局、人行杨凌支行、中行杨凌支行、农行杨凌支行。

---

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19日印发

---